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Date: 2004/01/15 Thu PM 04:22:55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有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在一月十四日所發表文件之意見

Move To: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有關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小組發表之意見

本人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所發表文件有以下見解:-

一、有關中央對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憲制權責

a, 文件在第九至十段提及中央在特區政制發展中憲制權責，首先本人認為基本法就中央人民政府對特區權責，與特區政府關係已清楚闡明。對香港政制設計亦有所規定，而有關二零零七年後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人大常委會角色亦清楚闡述在附件一第七項及附件二第三項中，就是有最後審批權，這正正反映中央在香港政制發展中行使權力之體現。

二、有關立法程序問題

a, 在附錄(A)(1)中講及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當用方式，其實關於這修改，基本法附件一第七項及附件二第三項已清楚說明有關修改由立法會全體三分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再報人大常委會批准及備案。明顯地它與七十六條及十七條講述有關特區立法行為及報人大常委會備案之立法程序是同出一轍。並不存在所謂憲法層面上修改。當然七十四條亦講明只有特區政府才能提出有關政治體制的法律草案。

更何況，附件一及附件二已說明修改產生辦法可能性及其方法，並不涉及其他先決條件。

b, 而附錄(A)(2)有關引用姬鵬飛主任發表講話作理解是相當合理，就是訂定附件一及附件二是方便靈活修改，免除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之繁複。如必需經過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作修改，那明顯違背設立附件一及附件二之原意。

c, 而附錄(A)(3)有關啓動問題，正如上述 a 項所講，附件一及附件二已清楚列明三個必須程序，而草案制定及提出者必然是政府本身。這並不涉及什麼由中央政府啓動問題。

三、相關法律問題

a, 而附錄(B)(5)有關“二零零七年以後”理解，我認為根據姬鵬飛說法及一般理解，它是指涉任何離開這段其間之在任行政長官之選舉辦法。所以第三屆行政長官是超越二零零七年，所以他的產生辦法是可以修改。

最後，根據附件二第三項，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亦可放在未來政制檢討方案中作修改

祝身體健康

楊凱健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Reply](#) [Reply All](#) [Forward](#) [Delete](#) Move To: [\(Choose Folder\)](#) 

[Compose New Message](#) [Previous](#) [Next](#) Back to: [Inbox](#)

[Help](#)